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东方日升（宁波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